**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住院部大楼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时代广场C座12层121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8月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J-2022-CG-011

项目名称：昌吉州阜康市人民医院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住院部大楼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万元

采购需求：住院部大楼30000平方米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此次采购需求)；

（3）供应商有能力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4至 2022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时代广场C座12层121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二厅【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北侧负一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40000元整（壹拾肆万元整）。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账户号码：512040100100925093，行号：309881002044）。

(1)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潜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委托书原件，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到新疆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并以此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2年 7月9日10:00时－2022年 8月3日16:00时）

（2）报名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两份（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查验。以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在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招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杨国财

联系方式：0994-3226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时代广场C座1219层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209940512